

僑務委員會 112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申請參加「僑務委員會 112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利相關作業進行，同意約定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僑務委員會 112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各項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 二、本人保證依上開簡章規定所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無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本人亦保證依上開簡章規定所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個人著作及展演內容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權利爭議或糾紛，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因而致僑務委員會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本人亦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僑務委員會因此涉訟時，本人負有協助僑務委員會訴訟之義務。
- 三、本人如獲錄取參加本計畫，於活動期間，對於個人行為所導致之糾紛、危險、意外傷害與危及生命等情事願自負全責，並且同意本人家長、監護人、繼承人及相關第三人均不得要求參訪見習期間善意接待或受訪之個人、單位及團體等負擔任何法律責任。如本人因個人行為所導致之前開情事涉訟，本人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因而致僑務委員會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本人亦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僑務委員會因此涉訟時，本人負有協助僑務委員會訴訟之義務。
- 四、本人如獲錄取參加本計畫，同意依上開簡章規定所提交或發表之所有個人著作及展演內容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以及活動期間攝錄本人個人肖像及聲音（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授權僑務委員會依著作權法規定，於推展本計畫及僑務工作範圍內，無償且不限地域、時間及次數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之利用，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並同意不對僑務委員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本人瞭解僑務委員會為進行本計畫相關作業，依上開簡章規定所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涉及本人個人資料者，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如僑務委員會有業務相關需求，本人同意僑務委員會將本人之電子郵件地址提供予聯繫利用，利用地區不限，利用時間為永久。

此致 僑務委員會

學生姓名：

（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